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yi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5)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及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12月6日的公告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裁定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及資產水平(「**上市科決定**」)；(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要求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覆核上市科決定；(i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裁定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及資產水平(「**GLC決定**」)；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要求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GLC決定(「**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就GLC決定進行之覆核聆訊(「**覆核聆訊**」)已於2025年5月6日舉行。於2025年6月6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LRC決定函**」)，通知本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及上市科提交的陳述後，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具有足夠運營及資產水平的業務，以保證本公司股份(「**股份**」)得以繼續上市，並決定維持GLC決定，即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股份買賣(「**LRC決定**」)。

GLC決定之理由

根據LRC決定函，上市覆核委員會在達致LRC決定時考慮了以下各點：

缺乏清晰業務計劃

1. 由於金融服務業務的收益減少，本公司的業務自2021年起一直下滑。緊接上市覆核委員會於2023年10月25日作出首次暫停買賣決定(「**首次暫停買賣決定**」)前不久，本公司開展食醋業務，原擬為本公司帶來主要收益貢獻，本公司曾預期食醋業務的虧損僅屬短暫，且僅限於初始投資階段，而食醋業務的主要投資已經作出，惟本公司現時預見食醋業務於未來數年將會錄得虧損，並需要更多投資方能實現盈利。
2. 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首次暫停買賣決定與出售食醋業務(「**出售事項**」)之間的時間甚短，並質疑本公司何以未能預見其就出售事項提供的理由。
3. 本公司現擬將其注意力重新轉回其核心業務，即金融服務業務。其亦一直在探索擴展金融服務業的服務，並於2025年2月開展金融科技業務(「**金融科技業務**」)。金融科技業務的往績記錄有限，且並未提供有關此新業務預期如何為本公司業績作出貢獻的預測或數據。
4.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認同上市科的擔憂，即本公司似乎並無清晰的業務計劃，因此普遍擔憂本公司業務的可持續性。

金融服務業務的可持續性及對控股股東的過度依賴

5. 儘管本公司新增融資租賃交易近期迅速增長，且本公司有信心該增長可以維持，並能夠獲得發展此業務所需的融資，惟上市覆核委員會認同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對金融服務業務可持續性的擔憂。
6. 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儘管本公司提交的新增交易迅速增長，惟金融服務業務分部於2024年的收益創歷史新低。2025年的預測利息收入亦微乎其微。
7. 此外，鑑於預測的重大部分取決於尚未簽訂的潛在項目(儘管部分項目已獲本公司風險委員會附條件批准)，2025年及2026年的預測收益能否實現存在不確定性。金融服務業務的可持續性亦取決於本公司預期的出售事項能否完成，因為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擬用於支持金融服務業務的發展。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此觀點，儘管其注意到於聆訊後，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6月3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8. 上市覆核委員會亦認同上市科對新增融資租賃合約來源的可持續性的擔憂。本公司承認，其客戶主要集中於其控股股東所在的福建地區。儘管控股股東並無直接向本公司轉介客戶，惟本公司亦受惠於控股股東提供的資訊及聲譽吸引客戶。
9. 本公司在融資方面亦依賴其控股股東的支持。為維持本公司未來增長，其依賴由其控股股東擔保的銀行融資。倘無此支持，本公司的利息成本或會增加。
10. 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曾在其招股章程中指出，其在財政上獨立於其控股股東，並且能夠從第三方獲得融資或從其內部產生的資金獲得營運資金，而毋須依賴其控股股東。目前情況顯示並非(或不再是)如此。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在沒有其控股股東支持的情況下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以及本公司業務獨立於其控股股東的存續能力均存在不確定性。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自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重新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達成聯交所可能設定的任何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並獲聯交所批准股份恢復買賣為止。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 (1)條，倘股份持續停牌12個月，聯交所可取消其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GLC決定及暫停股份買賣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士淵

中國福建省，2025年6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士淵先生、林珍燕女士及黃大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金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堯先生、謝綿陞先生及涂連東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2)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內刊登。